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《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》的决定

（1999年10月31日通过）

　　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《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》；同时声明：　　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承认旧中国政府对《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》的签署；　　二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，《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》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。